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的事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

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